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 號：會台字第 13556 號

相 對 人：法務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代 表 人：蔡清祥 與相對人之關係：法務部部長

地址／電話同上

訴訟代理人：郭永發 與相對人之關係：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地址／電話同上

簡美慧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地址／電話同上

劉怡婷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地址／電話同上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答辯聲明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答辯要旨

壹、所涉憲法權利：現行刑法第 140 條（下稱系爭規定）前段侮辱公務員及後段侮辱職務之規定，並無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爭點題綱一）

一、言論自由固係憲法保障之權利，惟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參照）。

二、對公務員之侮辱性言論非必屬政治性言論或公共事務領域評論，不應當然受到絕對性保障

（一）言論自由並非齊一式受相同之保障程度，而應視言論性質為斷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因此，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自有不同。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

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參照)。

(二)系爭規定之侮辱行為未必均屬具有公益性、政治性之言論

1、歷來大法官解釋係在高度政治性言論認為不應限制人民言論表意權

遍查我國歷來有關政治性言論之解釋中，司法院釋字 644 號解釋係認為修正前人民團體法第 2 條、第 53 條前段有關非營利性人民團體之設立，得因其「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而不予許可之規定乃對人民政治性言論之限制，違反結社及言論自由而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則認為修正前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4 條規定，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前得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等人民政治上言論而為審查，故違反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

2、聲請人據以提出釋憲之言論，與大法官認定之政治性言論顯有天壤之別

本件釋憲聲請及相關併案所據侮辱公務員言論，有監所受刑人對管理員稱「幹你娘，你給我打三小」、「幹你娘」、「你娘地卡蓋蓋好ㄌㄟ」、「幹」、「幹你老爸」者；對鄉公所課長辱罵：「不成子，如果沒有告我，你是我的小狗」(臺語)；對執勤員警當場多次罵稱「白目」、「警察又怎樣」、「恁爸連警察都照打啦！幹你娘！」、「你哄幹」、「你這種咖小」、「咖小」、「你這個臭警察仔」、「你不要在那邊沒懶覺」、「幹你娘機掰」、「你們警察真的是垃圾」、「他媽的機掰」、「俗辣、幹你娘、你沒藍鳥」、「幹你娘」(均臺語)、「操」、「流氓」、「你有沒有

讀過書、放屁、你少在那裡跟我放屁、哪來的狗雜碎、年紀輕輕不好好做事、不要臉到極點、不要臉的、你們什麼狗屁規定，沒人理你們，不鳥你、放屁、你真是不要臉到極點」者；更有透過網路迅速散布效應，佐以幫推高調而帶領輿論風向之方式，發表「...大阪駐日代表處的態度的確很惡劣...爛就是爛 爛到不行 爛到該死的地步...大阪處這些人就是十幾幾十年下來 跟當初那些國民黨派去不會說日文的駐日代表一樣 是一群垃圾的老油條 講難聽一點叫做黨國餘孽 ... 以上資訊歡迎轉發...」者。

以上對公務員之侮辱性言論，與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政治性言論相比，顯有重大差別。該等侮辱性言論是否必然具備思想或發掘真理之性質，而對言論自由市場欲保障之「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等功能有所助益，更屬可疑。從本質上觀察，本件聲請及相關併案對公務員之侮辱性言論反而更近似於挑釁性言論範疇，該等言論之唯一目的在於侮辱，箇中實無前揭司法院釋字及憲法法庭判決所指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更乏公益論辯貢獻度，該等言論自應與部分論者所稱政治性言論，異其保護密度。

(三)縱屬政治性言論，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縱屬政治性言論，在羅昌發大法官所提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針對商業性言論之違憲審查之論述，亦認為：「任何言論，如涉及虛偽不實或產生誤導作用，或涉及非法交易，法律均非不得予以限制。縱使係政治性言論，如非僅為見解問題或

善意評論，而涉及虛偽不實或產生誤導，或涉及非法交易，亦應受法律之適當規範。」換言之，即使是政治性言論，在合於憲法前提，法律亦非不得予以規範、約制，侮辱性言論更不能高舉言論自由或政治性言論之大義，而指摘處罰該等言論之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部分論者率將對公務員之侮辱性言論一概劃歸屬於政治性言論，恐係誤解政治性言論之意涵。

三、系爭規定保護國家權力作用，確保國家在具體事件透過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提供不受干擾的保護，於此範圍內限制言論自由，符合比例原則

(一)適當性原則

國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需適當並有助於所欲追求之目的達成，亦即以法律為手段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可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系爭規定有助於保護人民名譽權及國家公務執行（容後敘明），以刑事處罰手段限制人民對於執行公務之干擾與妨害，可維護公共利益，具有適當性。

(二)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

1、民事賠償制度不足以取代刑事處罰，且二者亦非互斥概念

針對限制言論自由之方式，若僅採民事賠償方式，一旦侮辱公務員均得以金錢賠錢了卻責任，將容易造成享有財富者得任意為侮辱性行為之不合理情形，且行為人所負擔之民事責任，僅係就侵權行為之填補損害責任，是否可達避免妨害公務之預防作用，不無疑義。反之，若以刑事責任處罰之方式制裁，因刑法有較強烈之譴責、非難之效果，且行為違

反法律規範會有刑責（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依具體個案情節輕重，有入監執行之風險，是刑事制裁之法律效果及預防再犯作用，均明顯較民事損害賠償為佳。民事賠償與刑事處罰並非同樣均能達成保護名譽及公共利益之相同手段。系爭規定符合必要性原則，尚難僅以得藉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處罰，逕認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2、當前時空環境，系爭規定以刑事處罰侮辱公務員行為有其必要性

邇來電子媒體昌盛，社群媒體與科技軟體普及，從網路通訊科技發達之趨勢觀察，藉由網路作為媒介散布侮辱公務員言論，對特定人持續中傷其依法行使職務之行為，甚或藉由網軍發動所謂「灌爆」之情形，其傳播速度顯較過往更為快速，無從藉由移除或下架之方式回復對法益之侵害。且基於網路特性，實務上許多案件，往往連最基本的被告身分均無法得知。例如在網路上公務員遭匿名者留下含有侮辱言論之文字之情形，在特定被告年籍身分之過程已有相當難度，在欠缺公權力介入協助蒐證時，網路使用者資料之及時調取，更顯捉襟見肘。

相對於現實世界，網路場域顯然更容易使具有高度匿名性的不特定多數人及時接收對特定公務員或其公務行使之侮辱性言論資訊，進而被激化、煽動，使透過網路散布所造成之危害較過往更為重大。尤其在對公務員之侮辱言論，經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完全係以侮辱為其唯一目的，且係惡意藉由網路散播之特性攻訐中傷者，自無以言論自由作為其正當化之理據，而有以刑事處罰之必要。民事損害賠償制度做為可

能之替代方案，固在干預強度上較輕，然其是否可達到與刑法保護法益相同的有效性強度，及本罪涉及對國家法益之侵害，是否可能且適合循民事程序填補損害並作為救濟途徑，顯有疑義。

(三)系爭規定並非不容許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有所批評或評論，而係僅針對侮辱行為予以處罰

我國立法者無意以刑罰手段規制恐嚇人民，或藉由系爭規定樹立政府威信，但言論自由並非無限上綱之權利，不應容許此等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故立法者權衡言論自由保護與國家公權力執行之嚴正性，而為系爭規定，符合比例原則。

四、從比較法的觀點，以刑事處罰侮辱公務員之言論並非我國特有之規定，乃立法者之立法政策選擇

(一)法國

法國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第 2021-1520 號法律修正案，同年 12 月 27 日施行，其中刑法第 433 條之 5 規定侮辱公務員罪（*Outrage à agent public*）：「1. 對負責公共服務的任務之人，在其執行任務中或因其執行任務，以言語、動作或威脅、非公開的任何性質之文字或圖像，或發送任何物品，本質上損害其尊嚴，或本質上損害其受託的職務所應得的尊重，構成侮辱罪，科 7,500 歐元罰金。2. 當侮辱是對公共機關的受託人、消防員、海上消防員在其執行任務中或因其執行任務時作出，處 1 年監禁並科 1 萬 5,000 歐元罰金。3. 當侮辱是對負責公共服務的任務之人作出，且該等犯罪行為是在學校或教育機構內作成，或於學生出入之上述機構附近作成者，處 6 個月監禁並科 7,500 歐元罰金。4. 當侮

辱由數人共同作成時，第 1 段所指的侮辱處 6 個月監禁並科 7,500 歐元罰金，第 2 段所指的侮辱處 2 年監禁並科 3 萬歐元罰金。」

（原文：Article 433-5 1. Constituent un outrage puni de 7 500 euros d'amende les paroles, gestes ou menaces, les écrits ou images de toute nature non rendus publics ou l'envoi d'objets quelconques adressés à une personne chargée d'une mission de service public, dans l'exercice ou à l'occasion de l'exercice de sa mission, et de nature à porter atteinte à sa dignité ou au respect dû à la fonction dont elle est investie. 2. Lorsqu'il est adressé à une personne dépositaire de l'autorité publique, à un sapeur-pompier ou à un marin-pompier dans l'exercice ou à l'occasion de l'exercice de ses missions, l'outrage est puni d'un an d'emprisonnement et de 15 000 euros d'amende. 3. Lorsqu'il est adressé à une personne chargée d'une mission de service public et que les faits ont été commis à l'intérieur d'un établissement scolaire ou éducatif, ou, à l'occasion des entrées ou sorties des élèves, aux abords d'un tel établissement, l'outrage est puni de six mois d'emprisonnement et de 7 500 euros d'amende. 4. Lorsqu'il est commis en réunion, l'outrage prévu au premier alinéa est puni de six mois d'emprisonnement et de 7 500 euros d'amende, et l'outrage prévu au deuxième alinéa est puni de deux ans d'emprisonnement et de 30 000 euros d'amende.）

（二）新加坡

新加坡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修正通過，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騷擾防制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2014）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1) 任何人或機構，向公務員或公共服務工作者，對其執行之職務，以任何方式(a) 使用任何使人不舒服、威脅

性、不雅或侮辱文字或動作，或(b)製造任何使人不舒服、威脅性、不雅或侮辱通訊者，成立犯罪。(中略)(3)依本條(1)或(1A)規定構成犯罪者，除適用第8條規定以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0元以下罰金。」(原文：(1) An individual or entity that by any means — (a) uses any indecent, threatening, abusive or insulting words or behaviour; or (b) makes any indecent, threatening, abusive or insulting communication, towards or to a public servant or public service worker (called in this section, except subsection (1A), the victim) in relation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duty of the public servant or public service worke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omitted] (3) Subject to section 8, an individual or entity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1A),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5,000 or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12 months or to both.)

(三)小結

系爭規定既非無外國立法例可參，則以何種手段確保公務執行之順利，本屬立法政策選擇，若無重大違反憲法原則，釋憲者不應過度侵犯立法者權限，以避免混淆立法、司法權之界限及權力分立原則。

貳、目的審查：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公務執行），兼及於公務員個人法益（爭點題綱二）

一、自立法體系觀察，系爭規定保護國家法益（公務執行）

(一)系爭規定列於刑法第五章，當然寓有保護公務執行之國家法益

系爭規定規定於第五章妨害公務罪章，立法者乃認為對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執行之職務不容予以妨害，惟本章之規定並非僅在於保護公務員，而係保護公務執行之順利。人民對於公

務員基於公權力地位所為合法公務之執行如有妨害之行為即應予以處罰。

(二)系爭規定在於確保公務順利執行

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基於國民主權原則及實踐民主法治國家精神，國家作用之終極目標係為保護人民權益。由於國家基於主權運作，必須經由政府機關之公職人員實現意志，當職務行為合法時，受執行的人民應負有忍受義務，此等合法程序之運作若遭非法妨害與阻撓，將無法遂行公權力之正常運作。公務員所依法執行之職務，乃基於全體國民之意思而以實現國民之利益做為目的，能否圓滿執行與實現，攸關國民與社會之利益，亦考驗國民對政府執行公務之信心，因此公務之圓滿公正之執行必然要比一般事務之執行受到更大保護。對於公務員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有所反抗之行為，即對於法律之侮辱，應接受制裁，以促使合法公務能順利推動，進而達到前揭保護人民權益之國家作用終極目標。

二、系爭規定亦兼及公務員名譽權之保護

系爭規定保護之法益在於公務本身，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運作，或有關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務的圓滿、公正的執行。公務員除係為了公益實現國家合法公權力之媒介以外，其本身亦為基本權主體，若個人外部名譽或人性尊嚴遭到侮辱，同有保護必要。因此，立法者為保護名譽權免受他人不法之侵害，而就足致他人名譽受損之言論予以規範，與刑法第 309 條同屬國家為釐清個人行為界限，建立合理法秩序之必要規定，故與言論自由有涉，故公務員名譽權，同屬刑法上所需要保護之法益。

三、侮辱公務員本人或其職務之言語，當然屬於妨害公務之執行，而侵害國家法益

(一)公務執行之嚴正性及不受侵害性，涉及公共利益，應予保障

作為國家公權力具象化實現者的公務員，人民固有表達其對該等公務員意見之言論自由權利，惟公務員能否遂行其合法執行之職務以落實人民託付，攸關國家事務順利運行。確保公務執行之尊嚴，及國家公權力不遭到挑釁，於此範圍內自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之行為予以刑事處罰之必要性。縱容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直接對之詈罵、嘲笑、輕蔑、諷刺等行為，無疑是放任對於公權力之挑釁。侮辱公務員或其職務之言語，所影響者並非僅係當次公務執行能否圓滿順利，而係動搖國家公權力嚴正性。試想，任何人對於取締交通違規、違反環保法令之員警可以恣意辱罵、嘲弄，對於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可以無端謾罵叫囂，對於查緝犯罪行為之執法同仁可以動輒出言攻擊，甚至在法庭上對於平亭曲直、摘奸發伏之司法人員可以惡意、輕率以負面言語攻訐，果爾，國家公權力之威信、執行公務之莊嚴性何在？如何能認為沒有影響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

(二)我國對於言論之限制係採取層級化法規範架構，系爭規定與其他刑事處罰規定並無失衡

我國透過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處罰，限制對於客觀上有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言論，並透過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真實性條款（真實抗辯）與刑法第 311 條法律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善意評論）限制誹謗罪適用範圍。就未指定具體事實，而抽象之謾罵行為，則以刑法第 309 條侮辱罪處罰之；再針對公務

員之侮辱行為，考量其對於公務執行之妨害，而特別以系爭規定規範。此外，再針對公務員中法官之特殊性，於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行為人僅係經法官制止不聽，而未達「侮辱」程度，亦須以刑責相繩。是以，以刑事規範處罰侮辱公務員之行為，即難認為有何不當。

(三)我國刑事政策認有對於妨害公務行為特別規範必要，且認為侮辱公務員本人或其職務之言語即構成妨害公務，應尊重立法者職權

妨害公務罪章即在確保公務順利執行之法益，而認有就部分妨害公務類型予以特別規範之必要。因此，對於公務員之傷害、施暴行為，雖然已有刑法第 277 條、第 302 條、第 304 條可資適用，但立法者仍認為有規定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之必要。對於公務員掌管文書之毀損行為，亦非不得以刑法第 352 條、第 354 條處罰，但立法者考量公務員掌管文書之特殊性，而另以刑法第 138 條、第 139 條規範。同理，對於公務員之侮辱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 309 條之罪，惟為保障公務執行之嚴正性，確保公務順利執行，而應以系爭規定處罰，且認為侮辱行為當然屬於對於公務之妨害，而不須採具體危險犯或適性犯之立法架構，此乃立法者之權衡與選擇。

參、要件是否明確：系爭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侮辱一詞明確（爭點題綱三）

一、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並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參照）。又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即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602號解釋參照）。

二、「侮辱」之定義已臻明確，且司法實務亦有穩定之見解及判斷基準，適用上並無窒礙

系爭規定有關「侮辱」之行為樣態有二：前段係規範當場侮辱，對象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後段則規範公然侮辱，對象為依法執行之職務。所稱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即足當之。侮辱所傳達之價值判斷必須是影響公務員之負面內容，應從陳述之內容出發，以一個通常受領該陳述之人無偏頗的角度，審酌個案之所有情節（詞彙脈絡、當地習慣、個人關係、社會地位及年齡等），探討陳述之涵義，以判斷該陳述究竟是指控該公務員具有人性或道德瑕疵，或僅是缺乏禮貌或不得體之舉止。因此，我國司法實務已對侮辱之構成要件提出解釋標準，一般具有智識能力

之人對於理解、預見其行為是否違背系爭規定，並無重大困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故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肆、適用範圍是否過廣：系爭規定前段所指「公務員」係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並無適用範圍過廣疑慮，不應予以限縮（爭點題綱四）

一、刑法關於公務員之認定，應做一致性之解釋

系爭規定所謂「公務員」者，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包括「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人，此為我國刑法所列各罪名有關「公務員」之一致定義。刑法其他條文涉及「公務員」作為規範主體（例如瀆職罪章、第 163 條縱放人犯罪、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規定）、構成要件（例如妨害公務罪章、第 169 條誣告罪、第 339 之 4 第 1 項第 1 款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罪等規定）或加重處罰條件（例如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第 270 條、第 296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公務員包庇犯罪加重刑責等規定）者，亦為體系上一致解釋而均適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定義，並無適用範圍過廣之疑義，自不應予以限縮。

二、如限縮本罪公務員適用範圍，反而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虞

平等原則，係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既係國家在具體事件透過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提供不受干擾的保護，並保護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名

譽權，已如前述。自不應對於所有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劃定對一部分公務員設有侮辱公務員罪之處罰，而對其餘公務員卻排除處罰規定之適用，否則無異牴觸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此乃自明之理。

伍、系爭規定後段之「依法執行之職務」之定義，與 108 年修正刪除之「侮辱公署」不同（爭點題綱五）

一、「依法執行之職務」與「侮辱公署」有別

系爭規定後段「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與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系爭規定第 2 項有關「侮辱公署罪」之差異在於「侮辱客體不同」：前者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本身，後者則係對「公署」等執行職務機關為侮辱行為。是否構成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侮辱，除應細繹其語文字句外，並應綜合考量該語文字句併同其外在行為及所處時空環境所顯現之整體意義，細察相同文字語句，倘結合不同之外在行為及時空環境，所顯現之整體意義是否即相應不同，如若此相結合結果，已足使一般智識經驗程度之他人理解為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為貶低、蔑視之意義，即有可能構成系爭規定後段罪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至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刪除之侮辱公署罪，則是對「公署」為侮辱行為，實務見解認為公署係「指執行公務之機關而言，亦即本於法律上之組織制度，代表國家行使權力之機關」，而所謂機關，則參考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係指「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機構」、「而非指機構的建築物或執行職

務之處所」(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17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599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092 號判決意旨參照)，允依個案情節適用不同法條，判斷是否該當系爭規定論處。

二、立法者刪除「侮辱公署」罪，仍保留系爭規定後段

11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時，雖刪除第 2 項侮辱公署罪，但就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並未調整構成要件，仍保留對於公務員依法行使職務侮辱行為之處罰，探求立法者真意，即可知系爭規定後段與侮辱公署迥不相同，立法者甚至將本罪之刑責，由「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0 元以下罰金」，修正提高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益可證立法者不但仍認有處罰侮辱公務員罪之必要，且必須提高處罰，以遏止此類挑釁公權力之行為。

陸、系爭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爭點題綱三、四、五）

綜上，我國司法實務已對系爭規定構成要件提出解釋標準，一般具有智識能力之人對於理解、預見其行為是否違背系爭規定，並無重大困難。檢察官或法官於判斷是否構成「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侮辱」，更非專斷恣意認定，而係依據調查所得證據，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具體情況，客觀考量行為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的關係、行為地的方言或用詞習慣等事項，綜合研求而認定具體個案涉及之言論是否該當構成要件，自不能一概而論，尚難執此即認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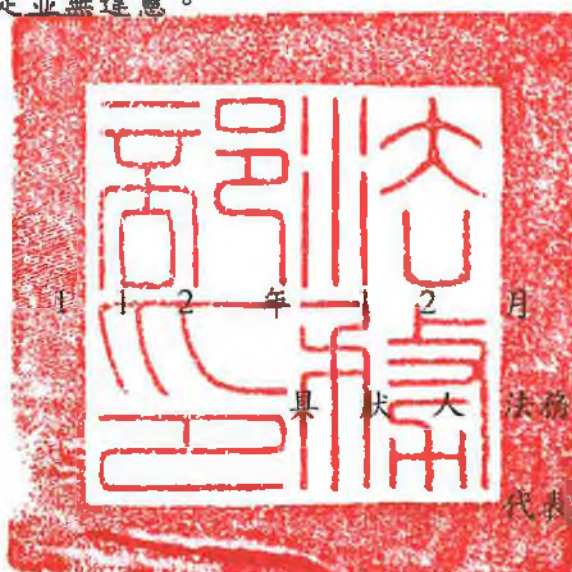
柒、結論

系爭規定保護法益為確保國家公權力合法行使，並兼及保護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名譽權，此與言論自由權同屬憲法保障之權利，在基本權衝突情形，應尊重立法形成權，而非逕認違憲。系爭規定限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之行為，始有處罰規定，立法者已就意見表達、公務員之名譽及國家公權力行使求取平衡點，此係防止妨礙他人自由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又系爭規定相關法律構成要件明確，且司法實務有一致穩定之見解，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並無違憲。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5 日



具 狀 人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

撰 狀 人 郭永發

簡美慧

劉怡婷